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 (1)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2)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頂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載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重選董事 .....	4
3. 股東週年大會 .....	7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5. 推薦意見 .....	8
<b>附錄一 — 重選董事 .....</b>	<b>9</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4</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頂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公司條例及／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不時以其他面值發行之已繳足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執行董事：

胡偉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李聰先生

George Thomas DANTA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壠先生

羅康平先生

曹振雷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頂層

敬啟者：

**(1)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2)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所需資料。所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重選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胡偉先生（「胡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李聰先生（「李先生」）及George Thomas DANTAS先生（「DANTAS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徐先生」）、王桂燦先生、羅康平先生及曹振雷博士（「曹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細則，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任何董事，其任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胡先生、李先生及DANTAS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委任胡先生、李先生及DANTAS先生為董事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細則之條文適用之董事除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人士於同一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彼此間另有協定）。因此，徐先生及曹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推薦建議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在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成員會考慮以下準則：

- a) 性格及誠信；
- b)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c)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d) 願意投入充足時間以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及重要職務職責；
- e) 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候選人是否將被視為獨立；
- f) 倘為重選，將獲重選的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及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
- g) 本公司業務適用的其他方面。

經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評估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重選徐先生及曹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利於本公司的發展。徐先生與曹博士已就彼等各自之提名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徐先生及曹博士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透過繼續貢獻彼等本身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於本通函附錄一進一步載述）而使本公司能夠維持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由於徐先生於會計、財務及投資管理（尤其於中國之投資）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選舉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進一步補充董事會於會計、財務及投資管理之專業知識，並提升本公司的會計、財務及投資管理標準。曹博士在中國製紙及生活用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業內亦有很廣的人脈。曹博士現居於中國內地，能夠就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發展為本公司提供戰略建議。由於曹博士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對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業務相當熟知。

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因此，彼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儘管彼連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有頗長時間，但鑒於彼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各項事宜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獨立性，並注意到徐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不涉及任何會干擾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及(iii)在其任內一直為本公司提供上述客觀及獨立意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彼之獨立性並相信彼仍為獨立人士。在評估重選徐先生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徐先生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服務，並審閱其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以釐定徐先生是否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下之甄選準則。考慮到徐先生擁有上市規則所要求合適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並在香港上市公司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可以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寶貴貢獻，且徐先生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徐先生的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亦不會對管治本公司時的獨立性產生任何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曹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の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估及審閱曹博士的獨立性，並信納彼仍屬獨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進一步考慮並認為鑒於曹博士先前於其任期內於董事會會議的參與及表現，彼能夠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以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徐先生及曹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基於有關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重選徐先生及曹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建議彼等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徐先生與曹博士已就彼等各自之提名放棄投票。

### 3.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委任表格，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並非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述投票之程序。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 董事會函件

---

###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胡偉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胡偉先生**，60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為亞太森博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亞太森博**」）（世界領先的漿紙生產商）中國紙巾及個人護理業務部門主管。彼自二零一七年起加入亞太森博，於擔任現職前乃擔任漿紙商務總監。胡先生亦擔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紙業商會副會長。於加入亞太森博前，胡先生於多間石化行業的跨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逾20年。胡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獲頒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胡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胡先生無權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惟有權就履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獲得補償。

胡先生現為董事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概無有關胡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李聰先生，52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九年起為RGE Pte. Ltd. (「RGE」) 企業業務總監，負責監督財務控制、現金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於擔任現職前，彼擔任RGE辦公室主任，並於企業融資、戰略規劃及人力資源中擔任不同職務領導角色。李先生已於RGE任職逾20年。

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頒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於澳洲墨爾本商學院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無權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惟有權就履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獲得補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概無有關李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George Thomas DANTAS先生**，56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DANTAS先生現任RGE區域總監，負責監督RGE所管理的多家公司於歐洲、中東及非洲的業務經營。於擔任該職位前，DANTAS先生擔任APRIL及其他纖維相關業務部門之財務總監，領導及管理包括法定會計、稅項及管理申報等會計職能。DANTAS先生此前曾任Cornelder Asia（一間總部設於荷蘭位於新加坡的商品與金屬倉儲公司）之區域財務總監。

DANTAS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印度孟買大學，獲商業學士學位。彼亦合資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會計師及印度特許會計師協會之特許會計師。

DANTAS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DANTAS先生無權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惟有權就履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獲得補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DANTAS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DANTAS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概無有關DANTAS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徐景輝先生，74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會計、財務及投資管理（特別於中國投資方面）擁有超過40年經驗。彼曾於美國及香港四大核數公司的其中兩間任職，並曾出任香港多間上市公司的高級職位。徐先生現時為力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5）及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美國德薩斯州休斯頓大學畢業，分別獲頒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徐先生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徐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徐先生目前之薪酬為每年487,327港元，有關薪酬與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相符，並經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後批准。徐先生不會獲得任何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彼之前及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曹振雷博士**，64歲，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博士，資深研究科學家，於中國紙漿及紙業的研究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曹博士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中國造紙學會理事長，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擔任中國造紙協會生活用紙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曹博士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中國製漿造紙研究院院長，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中國輕工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中國造紙協會副理事長，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全國工商聯紙業商會副會長。

曹博士於一九八一年取得華南理工大學學士學位，專長紙漿及紙業，於一九八四年取得中國輕工業科學研究院製紙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取得薩斯克徹溫大學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委聘函，曹博士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止且其後可按本公司與曹博士可能書面協定之期限延續。曹博士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曹博士之薪酬固定為每年387,327港元，有關薪酬與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相符。曹博士不會獲得任何花紅。

曹博士現為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與策略發展委員會之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概無有關曹博士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茲通告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頂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並審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胡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George Thomas DANTA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徐景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曹振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4.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奕怡

中國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連同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要求的其他證明，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參與資格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對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6.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本公司建議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瀏覽本公司網站([www.vinda.com](http://www.vinda.com))或以電話(852) 2366 9853聯絡本公司。
8.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9.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聰先生及George Thomas DANTAS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王桂壩先生、羅康平先生及曹振雷博士。